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并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变更“连锁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本募投项目因该项目的内外环境和经济可行性已经发生变化，将募集资金中未使用的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面临市场的实际情况，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从内容和程序上，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连锁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资金用途，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公司闲置资金进行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下属公司高效，顺畅地开展项目运作，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计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中为杭州精效担保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 韬 朱 伟 郝玉贵

2016 年 11 月 28 日